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东大组字〔2021〕52号

关于做好2021年第四季度“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有关安排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照辽宁省委教育工委通知要求，现就2021年第四季度在全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安排如下。

一、开展理论学习。要采取个人自学、集体研讨、专题读书班等形式，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和把握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认真学习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行政学院（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和三

十三次集体学习等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重要著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重要回信精神以及关于教育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以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自觉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切实解决思想根子问题，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组织上好党课。深入开展“党课开讲啦”活动，用好“百名党员讲百年党史故事”微党课视频征集活动成果，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党员上好专题党课，引导广大党员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鼓励党支部书记为党员讲党课，也可以邀请专家学者、党校教师、宣讲团成员、先进模范人物等讲党课。学校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到所在党支部讲党课。党课要丰富内容和形式，提倡采用情景互动式党课等做法，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

三、开展党日活动。严格落实党日制度，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在进行党的教育、处理党务工作、组织党员交纳党费的基础上，根据党支部类型和功能职责定位，科学设计党日活动主题，突出政治性、实效性。提倡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就近就便参观革命遗址遗迹、革命博物馆、纪念馆等，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进一步深化“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

和“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活动，教育引导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建功，关注身边人身边事，积极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提倡戴党员徽章、亮党员身份、当先锋模范，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通过组建党员服务队伍、动员广大党员常态化参与志愿服务等方式，促进广大党员在工作学习中走在前、作表率。

四、聚焦重点工作。组织党员结合实际，深入学习“七一”勋章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同时向身边“两优一先”获得者学习，用身边的人说身边的事、讲身边的理，积极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12月，要对照党章党规，深入查找党组织和个人存在的突出问题，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党支部要对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梳理和总结，为召开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做好准备。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高度重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发挥关键作用，强化全程指导，推动所属党组织作出具体安排、严格执行，持续用力抓指导、抓推进、抓落实，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在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主题党日、讲党课等党员聚集性活动时，要坚决服从学校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暂不具备聚集条件的，有关活动可以延期开展。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1年10月12日

